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自我評量表（適用交通運輸業）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一、系統化管理			
1-1.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03-1 403-8	☐ 未建立（0%） ☐ 已部分完成（25%） ☐ 已建立（5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技師、甲級管理師、乙級管理員) 之配置數量或比例，優於法規要求。（20%） ☐ 已取得 ISO39001、ISO45001、CNS45001 或 TOSHMS 系統驗證並定期更新。（10%） ☐ 有公開揭露管理系統涵蓋範圍及員工數量，並敘明未涵蓋全部員工之原因。（10%） ☐ 有公開揭露管理系統涵蓋非員工 (如承攬商、志工、個人或自營作業者、派遣工) 數量並敘明未涵蓋全部非員工之原因。（10%）
二、風險評估與管理			
2-1. 針對職業安全危害類型（如交通事故、肌肉骨骼傷害、異常工作負荷、不法侵害、噪音與震動、緊急事故、心理壓力與精神健康）分別完成辨識、評估及管控	403-2	☐ 未完成（0%） ☐ 已部分完成（30%） ☐ 已全部完成（60%）	☐ 已建立系統化方法。（10%） ☐ 已針對高風險對象進行管控改善及追蹤。（10%） ☐ 區分不同職務類別，如交通運輸器之駕駛人員、系統設備維運人員及第一線客服人員等，設計相對應之危害類型辨識、評估及管控規劃。（10%） ☐ 已公開揭露量化數據。（10%）
2-2. 針對交通事故預防完成培訓與教育訓練、零件維護與檢查、事故數據分析與風險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措施	403-2	☐ 未完成（0%） ☐ 已部分完成（30%） ☐ 已全部完成（60%）	☐ 可追縱追溯之檢查與保養：提供系統化的機組零件，具有追溯功能的紀錄與管理機制。（10%） ☐ 安全效能倍增計畫：因應已發生或預期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擴充可明確提升運具操作安全之軟硬體設計。（10%）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 事故數據收集與分析：建立數據庫，記錄所有交通事故和違規行為，針對高風險區域和駕駛行為進行評估，並實施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並建立有效的事故報告與反饋機制，促進安全問題的及時解決和經驗教訓的分享。（10%） ☐ 已公開揭露執行減緩或預防之實務管理措施。（10%）
2-3. 針對勞工肌肉骨骼相關傷病預防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	403-2	☐ 未完成（0%） ☐ 已部分完成（25%） ☐ 已全部完成（50%）	☐ 操作設備優化：確保交通運輸器之駕駛人員、系統設備維運人員使用的控制裝置和工具符合人體工學，減少過度伸展、扭轉或彎曲的動作。（10%） ☐ 振動控制：引入振動減震技術，降低長時間接觸振動對身體的影響。（10%） ☐ 健康監測：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相關人員提供諮詢服務，並教育員工識別和報告早期的肌肉骨骼疾患症狀，以便及早採取干預措施。（10%） ☐ 員工參與與回饋：建立報告系統，讓員工能夠迅速反饋工作中出現的肌肉骨骼問題，並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處理。並根據員工反饋和健康數據，不斷改進工作環境和預防措施。（10%） ☐ 已公開揭露執行減緩或預防之實務管理措施。（10%）
2-4.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之評估及調查程序，以及完成職場危害調查報告及矯正比例	403-2	☐ 未完成（0%） ☐ 已部分完成（25%） ☐ 已全部完成（50%）	☐ 工作時間管理：設置規定的休息時間，特別是在長時間駕駛或高強度工作後，確保員工能夠充分休息，以及輪班制度優化，避免連續夜班或長時間高強度工作，減少身體和精神壓力。（10%） ☐ 疲勞監控與管理：安裝車載疲勞監控系統，實時監測駕駛員的狀態，當檢測到疲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勞跡象時自動發出警告，，並依據歷史紀錄，定期檢討駕駛時間數據，調整駕駛員的工作安排，減少疲勞駕駛的可能性。（10%） ☐ 健康檢查與心理支持：提供優於現有法規要求之勞工健康檢查，特別是針對心血管、睡眠障礙和壓力相關的健康問題；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如諮詢、壓力管理培訓和員工援助計劃（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幫助員工應對壓力和心理問題。（10%） ☐ 自動化技術引入：依據作業實務需求，引入自動化技術和工具，減少員工的重複性工作和壓力源。（10%） ☐ 已公開揭露執行減緩或預防之實務管理措施。（10%）
2-5. 執行職場不法侵害等之評估及調查程序，以及完成職場危害調查報告及矯正比例	403-2	☐ 未完成（0%） ☐ 已部分完成（25%） ☐ 已全部完成（50%）	☐ 應對技巧與衝突管理：針對服務不特定對象的客服人員，提供衝突管理和溝通技巧的培訓，幫助他們在面臨挑釁或危險情況時能夠冷靜應對，減少衝突升級的風險。（10%） ☐ 警報系統與設計改善：配備緊急警報裝置，遇到威脅時能迅速聯繫公司、保全或警政部門，以獲得即時幫助。並確保駕駛員或客服人員與不特定對象之間有足夠的安全距離或屏障，減少直接接觸的風險。（10%） ☐ 提供不法侵害教育訓練： 內容至少應包含：心理暴力、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性騷擾、跟蹤騷擾等內容，且二級主管以上之受訓涵蓋率，每年達 95%以上。（10%）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 安全措施與硬體設置：針對不法侵害高風險場所已裝設影像記錄器、警示/宣導標語、手動觸發警報器等，可正常運作之硬體裝置。（10%） ☐ 已公開揭露執行減緩或預防之實務管理措施。（10%）
2-6. 藉由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管控措施，提升中高齡與高齡勞工生產力及工作適能	403-2	☐ 未完成（0%） ☐ 已部分完成（25%） ☐ 已全部完成（50%）	☐ 避免年齡歧視：鼓勵不同年齡層勞工之間的合作，促進經驗交流和互相支持，減少因年齡差異而可能產生的溝通和協作問題。（10%） ☐ 健康監測與風險評估：強化 45 歲以上員工之健康風險評估，如肌肉骨骼及心血管疾病等。（10%） ☐ 工作安排與職務調整：提供工作適能評估，靈活的工作時間安排，透過臨場勞工健康服務協助中高齡與高齡勞工依健康狀況提供適性工作安排，適當減少壓力和疲勞。（10%） ☐ 緊急應變：逃生路徑已增設閃爍警示燈、隨時保持路徑通暢、緊急照明燈、明顯的逃生動線、專人引導疏散以及適當之實務演練計畫等。（10%） ☐ 已公開揭露執行減緩或預防之實務管理措施（10%）
2-7. 建立調查職業事故程序	403-2	☐ 未建立（0%） ☐ 已部分建立（25%） ☐ 已建立（50%）	☐ 明確的事故報告程序：規定所有職業事故（包括虛驚事故）必須立即報告給主管部門，確保第一時間採取必要的行動，並供多樣化的通報機制如電話、電子郵件或線上表單，方便員工在事故發生後迅速報告。（10%） ☐ 統計分析結：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公開揭露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及統計分析結果（10%） ☐ 揭露虛驚事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公開揭露虛驚事故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結果（10%） ☐ 員工關懷與支持：為受事故影響的員工提供心理支持，幫助他們恢復正常工作狀態，並提供復工計畫，支持受傷員工康復後重返工作崗位，並根據需要調整其工作安排。（10%） ☐ 已公開揭露執行減緩或預防之實務管理措施（10%）
2-8. 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403-2	☐ 未建立（0%） ☐ 已部分建立（25%） ☐ 已依法規建立（50%）	☐ 參考過往或同業曾發生之案例進行演練，並優化演練過程（10%） ☐ 已公開揭露實施演練之次數及參與人次數等量化數據（10%） ☐ 強化 45 歲以上員工之緊急應變計畫，含設計規劃及演練（10%） ☐ 參與緊急應變演練之人員滿意度達 80%以上（10%） ☐ 已公開揭露提升精進作為之實務管理措施（10%）
2-9. 建立與加強企業健康安全風險文化之策略與措施	403-2	☐ 未建立（0%） ☐ 已部分建立（25%） ☐ 已建立（50%）	☐ 領導層的承諾與參與：高階主管明確承諾職場健康安全文化之量化目標（10%） ☐ 溝通與透明度：鼓勵員工隨時報告安全隱患或風險，並保證報告者不會因為提出問題而受到負面影響。（10%） ☐ 鼓勵與認可：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員工主動表達職安衛管理建議（10%） ☐ 文化傳承：將健康安全文化融入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藉由職場教育訓練，確保新員工在入職時即了解並認同健康安全文化。（10%）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 已公開揭露上述任一項策略與具體成果（10%）
三、工作者參與			
3-1.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403-4	☐ 未設置（0%） ☐ 已部分設置（20%） ☐ 已依法規設置（40%） ☐ 優於法規設置（60%）	☐ 已公開揭露委員會組成、運作機制（10%） ☐ 委員會組成之成員可含括不同職務類別，如交通運輸器之駕駛人員、系統設備維運人員及第一線客服人員等（10%） ☐ 已公開揭露開會頻率之量化數據（20%）
3-2. 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修定、相關提案討論及諮商溝通	403-4	☐ 未參與（0%） ☐ 已部分參與（30%） ☐ 已參與（60%）	☐ 已公開揭露非管理階層工作者參與比例（20%） ☐ 已公開揭露相關提案達成比例等量化數據（20%）
四、教育訓練			
4-1. 提供工作者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	403-5	☐ 未提供（0%） ☐ 已部分提供（20%） ☐ 已依法規提供（40%） ☐ 優於法規提供（70%）	☐ 有辨識訓練需求與內容之機制，如透過問卷調查及工作者溝通等（10%） ☐ 針對不同職務類型，如交通運輸器之駕駛人員、系統設備維運人員及第一線客服人員等，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課程（10%） ☐ 已公開揭露實施教育訓練之次數及頻率、工作者參與人次及時數等量化數據（10%）
4-2. 評估教育訓練的執行成效及滿意度	403-5	☐ 未評估（0%） ☐ 已部分評估（30%） ☐ 已評估（60%）	☐ 評估訓練執行之成效及受訓者認知提升之量化數據（20%） ☐ 已公開揭露成效及參與工作者滿意度量化數據（20%）
五、健康服務與促進			
5-1. 提供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體格)檢查	403-3	☐ 未建立（0%） ☐ 已部分建立（20%） ☐ 已依法規提供（40%） ☐ 優於法規提供（50%）	☐ 重點健檢項目：依員工作業內容選列不同的重點檢查項目，如視力檢查 (散光、老化)、聽力檢查 (多音頻)、心血管健康檢查 、肌肉骨骼檢查、皮膚檢查、體能測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試等，並優於法規提供健康檢查（10%） ☐ 健康數據管理與分析：收集和管理員工健康相關數據，並利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健康趨勢和問題，評估健康管理措施的效果，制定有針對性的改進計劃，如收集之資料非屬法規之授權範圍應先經員工同意（10%） ☐ 心理健康篩檢：對員工進行心理健康篩查，評估壓力水平、情緒狀況和心理健康問題，及早發現和處理心理健康問題（10%） ☐ 分級管理和追蹤：建立高風險關注名單，並提供管理、健康指導及追蹤改善狀況（10%） ☐ 已公開揭露上述任一項量化數據或資訊（10%）
5-2. 規劃健康服務策略，並配置適當醫護人員	403-3	☐ 未規劃（0%） ☐ 已部分規劃（30%） ☐ 已規劃（60%）	☐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配置數量或服務頻率，優於法規要求（10%） ☐ 已統計提供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投入預算目標與實施比例（10%） ☐ 已公開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投入預算目標與實施比例等量化數據（20%）
5-3. 辦理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等健康服務活動	403-6	☐ 未辦理（0%） ☐ 已部分辦理（30%） ☐ 已辦理（60%）	☐ 針對企業內部不同族群之生理特徵，如年齡、性別、母性保護對象等，設計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0%） ☐ 設置員工關懷專案，如心理衛生、慢性病、肌肉骨骼傷病、罕見疾病及癌症治療等，協助個案員工取得適當的醫療轉介服務，並追蹤管理（10%） ☐ 針對不同職務類型，如交通運輸器之駕駛人員、系統設備維運人員及第一線客服人員等，提供主題式健康促進活動（10%）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 已公開揭露辦理活動場次或提供健康服務次數、滿意度等量化數據（10%）
5-4. 建立工作者身心健康諮詢及協助方案	403-6	☐ 未建立（0%） ☐ 已部分建立（25%） ☐ 已建立（50%）	☐ 依據健康檢查資料、健康服務紀錄，提供適當之健康指導或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10%） ☐ 設置適性配工機制或辦法，受理並討論個案員工之適性配工申請（10%） ☐ 針對已接受適性配工之員工，提後續觀察與協助之機制（10%） ☐ 透過教育訓練或專家入場輔導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企業內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知能（10%） ☐ 已公開揭露提供諮詢人次數、依諮詢結果提供協助方案比例等量化數據（10%）
六、供應鏈/價值鏈衝擊管理			
6-1. 針對供應商及承攬商建立系統化的評量與篩選機制	403-7	☐ 未建立（0%） ☐ 已部分建立（30%） ☐ 已建立（60%）	☐ 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評量與篩選供應商及承攬商之機制（20%） ☐ 已公開揭露評量基準、關鍵供應商篩選條件或評量量化結果（20%）
6-2. 針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403-7	☐ 未建立（0%） ☐ 已部分建立（30%） ☐ 已建立（60%）	☐ 投入資源輔導供應商/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0%） ☐ 已公開揭露進行供應商宣導及教育訓練次數、供應商參與率等量化數據（20%）
6-3. 要求外包運輸及物流合作夥伴（如承攬車隊、委外駕駛）落實駕駛工時、車輛安全及事故通報管理，並進行查核	403-7	☐ 未要求（0%） ☐ 已部分要求（30%） ☐ 已要求（60%）	☐ 已將駕駛工時、酒測、車輛定期檢修等安全要求納入合約或委外規範（10%） ☐ 已定期查核或運用科技（如車載監控、數位行車紀錄器）掌握合作夥伴之安全執行情形（10%） ☐ 已建立合作夥伴事故通報、停工改善或違規處理之應變機制（10%） ☐ 已公開揭露上述任一相關作為或量化數據

評量指標	對應指南	評量結果	
		實施情形（單選）	加分項（可複選）
			（10%）
七、職業傷害與工作相關疾病			
7-1. 分析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與災害年千人率，並進行消除或預防管控	403-9	☐ 未分析（0%） ☐ 已部分分析（30%） ☐ 已分析（60%）	☐ 已公開揭露全企業職業災害率、及與該企業勞動場所相關之承攬人與再承攬人之職業災害人次（10%） ☐ 已公開虛驚事故統計數量（10%） ☐ 已採取預防管控措施，且指數逐年下降（10%） ☐ 將職業傷害或是職災預防之正向影響貨幣化（10%）
7-2. 彙整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定確診職業病且記錄疑似因工作造成相關傷病個案數量，並進行消除或預防管控	403-10	☐ 未彙整（0%） ☐ 已部分彙整（30%） ☐ 已彙整（60%）	☐ 已公開揭露工作相關疾病之預防管理流程、統計分析結果、紀錄案件數等量化數據（20%） ☐ 已採取預防管控措施，且數量較前年度下降或維持 0（10%） ☐ 將職業病預防之正向影響貨幣化（10%）
八、職場健康與安全承諾與績效自主宣告			
宣示企業推動職場健康與安全之承諾與目標績效。 8-1. 企業有公開揭示職業健康與安全承諾 ☐ 有公開揭示職業健康與安全承諾（20%） ☐ 有公開董事薪酬結構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之關聯（10%） 8-2. 企業永續報告中有運用多元方法鑑別出職業健康安全議題的重要性 ☐ 有鑑別與說明因應方法（管理方針）（15%） ☐ 有公開（15%） 8-3. 有訂定下一年度或是中長期量化目標 ☐ 有訂定（25%） ☐ 有公開（15%）			

-評量結束-